申报2024年省自科项目新变化

**一、改革举措**

**（一）进一步完善资助体系**

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施》《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科技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将女性科研人员申请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年龄限制放宽到42周岁，并稳步扩大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规模**。加强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与国家级、同层次科技人才计划的统筹衔接，提升资助效益。**恢复创新研究群体项目，新增重点项目，有意识地发现和培养更多具有战略科学家潜质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

**（二）强化多元投入，促进协同创新**

截至2023年10月，已有12个市州加入区域联合基金，4个省直单位、57家医院及公共卫生机构加入部门（行业）联合基金，8家企业加入企业联合基金，初步形成了新时期联合基金资助体系，成为自然科学基金深化改革中强化多元投入，促进协同创新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机制的重要载体。

**（三）深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

2024年度省自科基金项目所有项目类型继续实行“经费包干+负面清单”制，继续实行填写主要参与者时不再列入学生，填写论文等研究成果时根据其发表时的真实情况如实规范列出所有作者署名、不再标注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等举措，同时，加大落实“破五唯”政策文件要求，中级及以下职称项目申报人员不再需要提供专家推荐函，进一步为科研人员松绑减负。

**（四）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立足于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充分考虑吸纳产业和企业需求，适当提高企业及其人员立项占比，全面提升我省各学科自由探索和科技创新的整体水平。

**二、去年有要求，本次有变化的**

1. **统筹人才计划项目：**进一步细化要求，如明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省科学技术协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不含“年轻优秀科技人才培养计划”及“小荷”科技人才项目）的限项要求，删除关于高层次人才聚集工程、121工程限项要求。
2. **资助体系：恢复创新研究群体项目，新增重点项目；**
3. **申请者条件：**补充创新研究群体项目、重点项目有关申报要求；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女性申请者年龄放宽至42周岁【1981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